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第七次会议于2017年6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第七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阅读并参加董事会审议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募投项目“证券业务‘互联网+’云平台”、“资产管理业务‘互联网+’云平台”变更名称能够更为贴切的反映募投项目建设内容与服务对象,未改变该等项目的投资总额、投资构成、建设内容、资金用途、实施地点、实施主体等内容,不属于募投项目的重大变更。

2、公司本次对《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第四次修订版)》及《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第三次修订版)》的修订有利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顺利实施,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履行了法定程序,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肖幼美：



张龙飞：

陈正旭：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6日

(本页无正文, 为《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肖幼美:

张龙飞:



陈正旭: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6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肖幼美：

张龙飞：

陈正旭：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6日